

# 关于鑫盈利系列 1 年定开 10 号理财产品调整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前期对“鑫盈利系列 1 年定开 10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2301202510，销售代码 2301202843/2301202844/2301202845/2301202846）”的认可。

我行将对产品说明书进行部分条款的调整，如新增单方修订说明书的权利、费用条款、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暂停申购和赎回情形等，并对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揭示条款、估值方法等进行调整。调整条款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一、产品说明中新增业绩比较基准条款说明	浦发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认购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详见上表（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该业绩比较区间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浦发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在下一个开放周期起始日前，针对下一个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销售代码</th> <th>当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01202843</td> <td>3.35%-4.35%</td> </tr> <tr> <td>2301202844</td> <td>3.38%-4.38%</td> </tr> <tr> <td>2301202845</td> <td>3.40%-4.40%</td> </tr> <tr> <td>2301202846</td> <td>3.40%-4.40%</td> </tr> </tbody> </table> <p>1、业绩基准区间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以销售代码 2301202845 为例，产品属性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固收类资产仓位中枢为 100%；固收部分为债券类资产的组合，在久期控制在 1.5 年左右的情况下，债券中</p>	销售代码	当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2301202843	3.35%-4.35%	2301202844	3.38%-4.38%	2301202845	3.40%-4.40%	2301202846	3.40%-4.40%
销售代码	当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2301202843	3.35%-4.35%											
2301202844	3.38%-4.38%											
2301202845	3.40%-4.40%											
2301202846	3.40%-4.40%											

	<p>区间进行调整。</p> <p>浦发银行将发布每个封闭周期的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浦发银行将调整开放式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的情况，至少在下一个开放期首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p>	<p>性预期运作周期内可实现 4%-5%的收益水平，配置比例为 100%。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扣除费率后得到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 3.4%-4.4%。】</p> <p>2、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浦发银行有权调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的情况，至少在下一个开放期首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p>
<p>二、产品说明中新增单方修订《产品说明书》的权利</p>	<p>/</p>	<p>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p>
<p>三、产品说明中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p> <p>固定收益类：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p> <p>固定收益类：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债券借贷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各类计划投资于前述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p> <p>特别地，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就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p>

	(各类计划投资于前述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四、产品说明中增加暂停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p>7、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工作。</p> <p>(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p> <p>(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p> <p>(5)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时。</p> <p>(6)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7)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p> <p>(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p>

		<p>管理。</p> <p>(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p> <p>(6) 发生巨额赎回。</p> <p>(7)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p>
<p>五、产品说明中增加关于估值方法的表述</p>	<p>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 以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p> <p>2、非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债券、同业存单： 以市值法进行估值，对于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法估值。</p>	<p>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监管规定对满足要求的资产以下列方式估值：</p> <p>1、债券： 债券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中债价格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市场收盘价存在差异，且管理人认为收盘价更能体现其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如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p> <p>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p>

		<p>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管理人需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债券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p>
<p>六、产品说明中增加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p>	<p>/</p>	<p>九、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p> <p>1.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p> <p>(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p> <p>(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p> <p>(3)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p> <p>(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p> <p>(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人报告等；</p> <p>(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p> <p>(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p> <p>2. 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p> <p>(1) 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p> <p>(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p> <p>(3) 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p> <p>(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p> <p>3.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p>
七、产品说明中增加费用说明	/	<p>理财产品的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手续费、认购/申购/赎回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银行汇划手续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p>
八、产品说明中新增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及投资特定标的风险及特定投资标的风险条款	/	<p>(十二)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p>

		<p>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p> <p>（十三）特定投资标的风险</p> <p>13.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p> <p>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p> <p>（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p> <p>（3）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p> <p>（4）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p> <p>（5）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p> <p>（6）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p> <p>（7）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p> <p>（8）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p>
--	--	--

		<p>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p> <p>13.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p> <p>如本产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p> <p>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p> <p>13.3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p> <p>如本产品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p> <p>本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对冲市场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对冲市场风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p> <p>13.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特殊风险</p> <p>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p> <p>13.5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p> <p>如本产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赎回的风险、</p>
--	--	---



		<p>错过回售期的风险、本息兑付风险、转股期限风险、摊薄回报的风险、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未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股价低于转股价格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风险、利率风险、未提供担保的风险、信用评级风险等，其中：</p> <p>(1) 可转债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交易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p> <p>(2) 当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上市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及赎回有关风险。</p> <p>(3) 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强制转股条款，当上市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方面度，上市公司有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有关风险。</p> <p>(4) 当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投资者可在回售期内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免错过回售期。</p> <p>(5) 上市公司按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或者承兑投资者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兑付本息、承兑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p>
--	--	---

如果您对本次调整有异议，请在该产品开放期间(2021年10月11日-10月18日)赎回您持有的全部份额。如果您在前述期间内未赎回全部份额或办理修改后的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调整内容。

我行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义务，再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1年9月30日